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浦刑初字第423号

被告人唐某某，男。因本案于2013年11月14日被刑事拘留，2013年11月29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[2014]1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某某犯抢夺罪，于2014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钢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唐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3年11月10日凌晨，被告人唐某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某号门前，见被害人饶某某独自行走，即上前趁其不备之机，抢得其蓝色女士单肩包1只（价值人民币343元）后逃离。包内有现金人民币7元、三星牌CT-i9108型移动电话1部（价值人民币787元）及饶某某身份证、银行卡等物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唐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饶某某的陈述、证人李某某的证言、调取证据清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验伤通知书、监控录像、辨认笔录、估价证明、刑事判决书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趁人不备，公然夺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应予支持。唐某某系累犯，依法从重处罚，唐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依法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唐某某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（此款应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11月14日起至2015年2月13日止）

二、违法所得责令退赔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石耀辉

书 记 员

陈洁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